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Friday, 23 June 2000**

上午 11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N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保安局局長黃鴻超先生，J.P.

MR RAYMOND WONG HUNG-CHIU,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本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HWA,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我會先請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今天我想跟大家談談兩個話題：第一，最近的經濟情況；第二，短樁問題。

今年第一季經濟復甦十分強勁，較去年增長 14.3%。強勁復甦是由甚麼帶動的呢？內部投資、旅遊、內部消費和外貿大幅增長，在上述因素帶動下，經濟健康成長良好。大家最關心的問題是甚麼？經濟增長會否持續下去？我感到樂觀，當然，美國加息或美元強勁會帶來隱憂，但隨着全世界特別是內地經濟持續增長，香港經濟肯定會受惠。

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些本地數字。旅遊業在第一季強勁增長，今年旅客人數達 1 200 萬；第一季外貿增長超過 20%；雖然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公司受到金融風暴沖擊，但仍有 250 間跨國公司在此設立分公司。與去年和前一年比較，現已成立 2 000 間資訊科技公司，數碼港和科學園第一期差不多全部租出。將香港發展成一個創新科技中心，不再是夢想。1999 年香港寫字樓租用率達 500 萬平方呎，是歷來最高水平；投資增長為 5.6%；消費增長達 14%。這些都是正面數據，而我們也可以看到種種跡象顯示，今年經濟增長達 6% 或以上，明年則完全可達 4%。今年我國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迪士尼主題公園也會在數年後落成，而眾多基建項目亦繼續發展，所以，我對本港中期經濟發展保持樂觀。

大家更關心的是，經濟增長能否改善就業機會？這是肯定的。事實上，經驗告訴我們，就業機會改善在經濟復甦後一段時間方會呈現出來，那時候，失業人士便會感受到經濟好轉為他們帶來的喜訊。其實，失業率已從 1999 年高峰時的 6.3% 下降至 5.1%，最近一年，我們也造就了 12 萬個新職位。

我們最關心的另一件事就是貧富懸殊問題。我深深瞭解，在亞洲金融風暴中最受沖擊、在香港經濟轉型中最受沖擊的是低收入人士。他們也復原得最慢，而且，他們在失業後較難再找工作。我不希望這羣既安份守己又勤奮的市民，不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怎樣使他們脫貧，正是我們的挑戰，關鍵是如何制訂一些更完善的培訓及再培訓計劃，包括在職培訓，使他們能夠在新環境下盡量發揮才能。

我也很關心、很清楚知道樓市穩定的重要，也明白負資產的痛苦，我們不願看見樓價再度下調，因為這會影響消費意欲，也會就此影響本港經濟復甦。其實，我們清楚認識到每個人一生最重要的投資是甚麼 — 正是居所，所以，我們除希望擁有安居環境外，更希望在投資方面，特別是在這方面的投資，得到合理回報。

各位，我想再跟大家談一談短樁問題。

我完全明白短樁事件引起市民高度關注，公眾安全也受到影響，而且，這些項目的費用均由公帑支付。事實上，九十年代後期出現建造公營房屋高峰期，在工程緊迫及承建商競投的情況下，施工質量很可能出現問題。儘管我知道有關部門已提高警惕，但始終無法防止一部分短樁事件發生。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屋署在這件事情上是有責任的，兩年前，房委會跟廉政公署積極合作，就東涌地盤地基工程懷疑有人舞弊事件展開調查。事發後，房屋署馬上加強監察，當時所有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均已加強監管，更主動對全部地盤的地基工程進行更深入調查。在 370 幢樓宇中，除兩幢要拆卸外，再發現有 6 幢有需要進行維修和防範工作。為此，工作已經展開，幸好，其餘 362 幢樓宇的結構正常。房委會因此罷手，但仍不放心，所以，房委會成立了一隊以國際知名專家為首的獨立調查小組，再次全面調查所有正在進行的地盤地基工程，調查工作已經完成。調查小組指出，目前為 6 幢已知有問題樓宇所進行的補救工作，所用辦法是正確的，也證實其餘 362 幢樓宇結構正常。

此外，房委會已全面檢討採購、培訓、監察等制度，將缺點改善。房委會亦聘請了業內各階層人士參與和制訂一套改革方案，並就改革的大方向達成共識，全面展開改革工作。

此外，我已成立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由唐英年先生出任主席，專責研究建造業未來路向和如何進行改進。各位，置業是每個家庭最重要的決定，我們絕對不能接受次等工程，房委會也不會將不合格樓宇售予市民。房委會信心十足，並已作出決定，為新建成樓宇及新落成居屋提供 10 年結構保障，更為天水圍新落成樓宇提供 20 年結構保障。

各位，近 50 年來的房屋政策，使房委會和房屋署工作量不斷增加，房屋署是本港 50% 的人口（即約 350 萬人）的房屋經理，正進行興建 17 萬公營房屋單位。然而，相比較之下，本港最大地產商在高峰生產期只可興建 1 萬個單位。我們在很早以前便瞭解有需要顧及更廣闊的管理範圍。個別項目的監管出錯，是有可能發生的。不少人亦注意到房委會是獨立於政府部門以外、

制訂公營房屋政策的機構，而房屋署則是執行房委會政策的政府部門。此外，房屋局內亦有人員負責整體房屋政策。這個架構是否適當？職責是否清晰？正是我們有需要立即作出檢討的。因此，我已請政務司司長帶頭進行這項工作。同時，政府亦會成立委員會探討架構最適合專責管理公營房屋計劃和房屋政策的方式或組織，以及處理房委會、房屋協會、房屋署和房屋局各機構之間的關係。在成立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會邀請有關專業人士，如建造業和工程界的代表，參與這個委員會的工作。

關於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的去留問題，我想發表一下我的意見。

誰該就短樁事件負責？雖然我沒有直接參與這項工作，但作為特區首長，從憲制方面來看，我也是有責任的。過去數周以來，社會上有很多關於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的評論，事實上，他們對短樁事件是有責任的。其實，他們已接受這個責任，而他們跟其他房委會成員亦已向公眾道歉。可是，我們想深一層，架構重疊、職責不清晰，是否只應由他們負責呢？以往政策使房屋署今天成為既龐大又難於管理的機構，應否由他們負責呢？多年來，房屋方面的不良文化，是否也只須由他們負責？少部分建築商的不良風氣，是否又要他們負責？我同意他們有需要為短樁事件負責，但其他高官又如何？房委會其他的成員又如何？其實，他們主動公開這次短樁事件的調查，在發現問題後又主動為 370 幢樓宇進行調查，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實上，他們多年來，一心一意為香港市民服務，我想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要求王䓪鳴女士辭職或接受二人請辭，我很容易辦得到，但問題是，這樣做能否解決現時存在的問題呢？目前，最重要的是如何嚴查事件，並確保問題不會再次發生。因此，我希望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留任，在政府內外各方面的協助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相反，倘若在這重要關頭，二人相繼離去，政府高層便會出現行政和法律真空，這不是一件好事。我想各位議員知道，我的出發點是在於香港的整體利益。

其實，王䓪鳴女士已曾多次向我請辭，但我一直挽留她。在眾多壓力下，她可能會再度向我請辭，屆時我未必能再次挽留她，但我會盡力再嘗試挽留她，希望能夠成功。至於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他是一位在職公務員，公務員不屬於政治任命，因此除非有證據顯示他的行為不當或觸犯紀律行為，否則其公職將不受影響。儘管很多人對目前的制度表示不滿，但在目前制度下，彈核一名公務員是否恰當，我則認為是值得大家三思的。

最後，我希望能通過大家的共同努力，第一，可建立一個香港可以為榮的建造業；第二，改善管理和興建公共房屋的效率和問責性；及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確保安全標準得以嚴格執行。

謝謝。

**主席：**行政長官會回答各位議員的質詢。如有需要，有關議員可在原本的提問獲答覆後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但只限於要求行政長官就答覆作進一步說明。

多位議員已按“要求發言”按鈕示意想發問。如議員打算就自己的問題提出跟進時，請舉手示意。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知道，行政長官現時站立着，我是否也應站起來發問？董先生，對不起，我在未知會你的情況下，便辭退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職務，稍後我會把辭職信補送給你。但我現在不是問有關房委會的問題。

董先生剛才列舉了香港近期一些很美麗的數字，當然他也提及貧富懸殊的問題。在 1997 年，本港平均每月收入 4,000 元以下的家庭只有 88 000 個，但到了 2000 年卻增加至 178 000 個。回歸 3 年後，貧窮家庭的數目倍增了，剛好是一倍。請問董先生，在這問題上，特區政府是否要負點責任？

**行政長官：**羅議員，在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之下，本港泡沫經濟爆破，引致適當的調整。這不單止在香港發生，其實在東南亞所有其他地區亦有發生。我剛才說過，第一，政府對於貧富懸殊的問題是高度重視，非常關心的；第二，我們會以新的思維，研究怎樣解決這問題；第三，最好的解決辦法，當然希望經濟可以持續增長。大家知道，我們經過連續 5 季的負增長，現在已慢慢轉好，最近兩季，甚至近乎 3 季，都有好的增長。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的話，我相信環境會自然轉好。

**羅致光議員：**主席，剛才行政長官提及新思維，不過，他也說經濟會轉好下去。這說法不算是新思維，因為在過往很多場合，我亦有提及，很多時候水漲未必會船高、水漲甚至可能造成有些船會下沉的。所以，如何才能真正幫助那些低收入的家庭？行政長官會否在制訂下一份施政報告前，認真構思一些具體措施來幫助他們？

**行政長官：**政府各部門正為此事認真研究，我也希望在很快的將來便可以向大眾作出交代。

**黃容根議員**：行政長官，去年落實興建迪士尼樂園後，很多填海工程和挖沙工程將會在未來數年進行，範圍遍及果州羣島和東博寮海峽等。這些鄰近大嶼山的工程不是在一、兩年間便可以完成，是至少需要 8 年才可完成的。如果這些地區的漁民作業受到影響，損及他們的生計，而西鐵工程，亦令很多農民和養魚業的漁民的生計受影響，請問特區政府如何改善他們的生計，補償他的損失？

**行政長官**：在進行基建時，我們必須考慮兩點。第一，是對環境生態方面的影響；第二，是對市民的影響。我們會很小心處理以上兩方面。我知道大家與我一樣，都非常關注保護環境生態，因此我們會妥善處理。至於受損的市民，我們一定會依法作出適當的處理。當然，如有個別情況，我們亦會作出特別處理。

**劉健儀議員**：很感謝董先生在剛才發言時，對飽受負資產困擾的苦業主表示關注。自由黨最近向政府提出了 4 項建議，都是針對負資產問題的，包括暫停供應居屋、靈活處理土地供應、放寬七成按揭上限，以及新舊樓按揭利率一視同仁。自由黨很歡迎政府較早前宣布暫時停售居屋，把居屋改為公屋出租，但對於自由黨其餘的 3 項建議，政府卻並無作出回應。請問董先生會否繼續考慮自由黨餘下的 3 項建議？

**行政長官**：劉議員，我剛才也提及政府很關注樓市的穩定，尤其是在經濟復甦的初期，因為樓市穩定，對我們的經濟復甦是很重要的。我們的房屋目標是甚麼？其實，我們的房屋目標是盡快興建公屋，或是把居屋變成公屋，使公屋輪候期盡可能縮短至 3 年。大家也知道，在 97 年，共有 15 萬個家庭在輪候，而輪候期是七年半。按照最近的安排，輪候期可縮減至 3 年，至 2003 年便可達致這個目標。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我們亦會繼續努力。

第二點，關於居屋方面，我們已作出了一系列的宣布。再者，借此樓市下調的機會，我們更使用貸款的方式，讓市民多一項選擇，可讓他們以貸款的方式，而不是供應居屋的方式，在市場上買樓。我們亦已宣布了這項方式。在最近兩次的宣布中，共有 21 000 個居屋單位和 16 000 個單位延遲發售或取消發售，總數是 37 000 個居屋單位。我相信房委會現在會考慮以貸款的方式，來資助原本要購買居屋的人在市場上買樓。

第三點，我們會密切注意樓價，而最重要是讓樓價盡量穩定。至於你剛才提出的其他各項辦法中，有些涉及銀行的操作，有些則涉及銀行的監管，我認為這些方面應由銀行和監管機構方面作出監察，然後作出適當的反應。

**劉健儀議員：**主席，放寬七成按揭上限的建議並不是在今天才提出的。其實，在 1998 年 9 月，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已提出議案辯論，並得到本會通過的。至今兩年已過，政府在這方面，就議會通過了的議案、訴求，有否作出深入研究，有否提出甚麼具體建議呢？

**行政長官：**劉議員，關於七成的按揭，我們要顧及銀行的風險，亦要考慮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對這件事的判斷。因此，我認為應以整個金融市場的穩定作大前提下，作出適當的考慮。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相信是可以穩定樓價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董先生剛才似乎想為公屋短樁的事件塗脂抹粉，我希望化妝師能夠好好地為其化妝。現在天水圍天頌苑 K、L 座是傾斜的，以致不能裝上電梯。為此，房屋署要站起來向我們說明短樁問題。很多工程師說兩座大廈均要拆卸，但有一間顧問公司則說不用這樣做。至今，似乎沒有一間建築公司樂意提出補救方法。我想問，這些樓宇有 40 層高，如果有任何出錯，誰要負責？

**行政長官：**剛才議員提到的天水圍樓宇，是我剛才所說的 6 幢樓宇中的其中兩幢，房委會和房屋署已作出評估，認為經過維修和整理後，在安全方面是絕對沒有問題。他們亦曾聘請國際專家來作出評估，並已得出相同結論。我剛才說我相信房委會和房屋署是負責任的，他們也願意為這些樓宇提供 20 年擔保，所以，我相信房委會不會隨便將不安全的樓宇推出，而且，他們一定會很小心處理這件事。

**鄧兆棠議員：**董先生，若這兩座樓宇將來真的出現傾斜或塌下，或影響其他住戶安全時，誰要負責呢？

**行政長官：**這是一個假設。若樓宇真的塌下來，房委會、房屋署和政府都要負責，我剛才也說過，大家都應該負責。

**梁耀忠議員：**主席，長期高企的失業率令很多人生活困難，中產階級置業人士都變成負資產，生活壓力加重。政府的一筆過撥款，則令社工界士氣低落。此外，公務員改革令很多公務員大受打擊，很多政府部門也進行私營化，令不少員工失去理想工作。剛才行政長官說過，在很多事件發生後，前線工作者被點名批評。綜援亦出現不合理削減；同時，政府不斷強化外判制，很多人亦不斷受到超級剝削，出現可耻工資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可謂民怨四起。我相信行政長官也會留意到，近期的民意調查都顯示，政府政策不能令市民滿意，很多市民也表示不歡迎或不滿意行政長官。我相信行政長官是個負責任的人，你剛才說過會承擔責任，特別在短樁事件中，不單止公務員，連行政長官也會承擔責任。然而，在這民怨四起的時候，行政長官可以承擔甚麼責任呢？怎樣面對承擔責任的問題呢？怎樣解決這些問題呢？

**行政長官：**這位議員大概問了四、五條問題。對於民意調查，我和我的同事都很關注，因為民意調查可以提醒政府有甚麼地方做得不對或要做得更好一些，也提醒政府和我要多與大家溝通，多聽聲音；更提醒政府在哪幾方面應做得更好。所以，我很重視民意調查，我們也一直努力做得更好。這 3 年來，我們進行了很多項改革，包括教育改革和公務員改革，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也想進行革新，還有環境衛生方面，我們亦對兩個市政局作出安排，即進行“殺局”。這些改革不斷發生，我也曾問，為何要進行這麼多改革呢？

我們聽過很多社會人士的聲音，他們告訴我們，教育不改革不行。我也接受他們的意見。在新知識經濟環境下，教育應該與時並進。亦有人問為甚麼要作出財經改革呢？現有財經架構不是很好嗎？若我們要確保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最近進行的財經改革是很重要的，所以，每項改革背後都有一個良好的理由。在改革過程中，對已在這個系統內運作的團體的利益或許會產生衝突，我們應怎樣調解，做得更好呢？這便是我們的挑戰。世界環境改變得很快，若我們不與時並進，便追不上時代的步伐。

數星期前，我到過上海，我看到上海的進步，回來後，感到又喜又憂。喜的是看到一個最主要城市進步得這麼快，在各方面都進步得很快，我也看到在上海街上行走的人都為自己的城市感到驕傲。我經常說，“國家好、香港好”。看到這種情況，我感到很高興，我知道香港定會受惠。但我又有點擔心，香港應怎樣走呢？應該要跑快一點，而要跑快一點便要進行改革。所

以，周圍環境迫使我們進行改革。在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的一段日子，回歸問題很具爭議性，也涉及民生及其他方面的問題。當時我們沒有處理這些問題，跨越 1997 年的一些問題更具爭議性，但我們也沒有處理那些問題。回歸之後，是否無須處理那些問題呢？還是一定要處理呢？若不處理那些問題，將來對我們會有怎樣影響呢？這些都是我們作為政府和領導須面對的大難題。

最近，議員可以從報章上看到有關醫療改革的報道，是否有需要進行醫療改革呢？會有甚麼長遠影響？不進行改革或進行又會怎樣？有人會覺得改革不受歡迎，但沒有辦法，為了整體長遠利益，不這樣做不行。對嗎？在進行改革的過程中或掌握民意或執行過程中，我相信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我們會在這一方面再努力一點，再做得好一點。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相信市民不會反對行政長官進行這些改革，但很可惜這些改革的結果是不受歡迎的，市民的滿意程度是不斷下跌而不是上升。我們最擔心的是不斷改革，會令情況不斷惡化下去。主席，行政長官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也不受市民監察。目前，民意不接受行政長官的改革，他怎樣向我們交代呢？怎樣解決這些問題呢？我剛才問過，是否要不斷改革，不斷令滿意程度下跌呢？是否有更好的方法，例如在下一屆選舉中，可否擴大選舉基礎，連行政長官也可以由一人一票選舉呢？政府運作受到更多市民監察，會不會更好呢？

**行政長官：**這位議員又問了很多問題。選舉辦法在《基本法》中已有規定，我們要依足《基本法》的規定辦事。至於改革，我剛才說過，改革是有需要的，改革速度也值得考慮，在執行上我希望能夠做得更好。我們會就這幾個方面努力。

**張文光議員：**主席，立法會將會辯論不信任王慕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的議案，要求他們為居屋短樁的嚴重錯失負上政治責任。要注意的是，這是政治責任而非個人責任。當然，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所有辦法，但這顯示政府有決心解決問題，這是一個重要的起點。行政長官剛才說過他也要負責任。現在就是行政長官要負責任的時候。行政長官是否已作好準備，接納立法會所作任何決定？這項不信任議案一旦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否請王慕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辭職，以顯示政府對立法會和民意的尊重，並顯示出政府勇於承擔政治責任的精神呢？

**行政長官：**其實，要勇於接受政治挑戰，並立即接受他們辭職，是很容易辦到的事，但我們還要勇於面對現實。我剛才解釋過，要做的工作真是很多，他們一向對香港社會很有承擔，我也相信他們會做得好。有這麼多的事情要做，若立法會通過不信任議案會怎樣呢？我想各位議員在通過不信任議案後便會知道我的反應。

**張文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問行政長官是否已作好準備，接納立法會任何有關不信任議案的決定。如果這個決定包含王勗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不被信任，行政長官有何準備？行政長官不應等待立法會作出決定後才作出決定。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行政長官，他沒有理由待立法會作出決定後才加以考慮這事。我想問，行政長官現在有何準備？

**行政長官：**張議員，你想，我會不會不考慮這些問題呢？我一定會考慮這些問題的，但我會不會說出來又是另外一回事。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向董先生表示，正如我在昨天下午交給你的信件所述，經過深思熟慮後，我決定退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希望你不要挽留我。（眾笑）

我想問有關房屋的問題，縱使有若干人辭職也好、不獲信任也好，也只能解決有關責任、政府的態度和決心等問題，但似乎仍未能解決如何挽回市民對香港公屋建設的信心問題。我在房委會周年大會上曾表示，對於房委會、房屋署和房屋局這大攤子，剛才行政長官說會進行調整，但我的經驗告訴我，調整是不可行的，我們應重新改革。這不獨是我個人的意見，房委會成員，包括王勗鳴女士，也認為有此需要。

當然，長遠而言，董先生會很願意看見市民能夠受惠，但在當前這中期時間，政府也須設法挽回市民對公屋的信心。正如董先生所言，現時有 350 萬人在公共房屋居住，政府有甚麼辦法、甚麼措施可以挽回他們的信心？我們何時得以看見這些措施出現？

**行政長官：**不論是任何事，人的信心可以是很脆弱的。信心亦很容易失去，一旦失去，要再爭取回來，須用很多時間和工夫，方可重獲的。

現時，對於房委會和房屋署推出的居屋，大家的信心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因此提出一系列措施，包括設立由陳方安生女士帶領的一個新委任的委員會，與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一同努力，制訂出爭取市民信心的辦法，這是至為重要的。倘若公屋質素佳，市民是會看得到的，看得到的市民逐漸增多時，信心便隨之而得以重建，這是最基本的。要做多少公關工作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質素佳，讓大家可以看得到。

**程介南議員：**其實，我並非提出公關的問題。董先生說得對，信心可能須用長時間才能重建，但另一方面，如果信心未有止跌，那麼惡性循環便會令信心繼續下跌。因此，這並非公關的問題，而是須推出一些措施，包括重整架構，才能有所改善。未知董先生可否告訴我們，不論是他剛才所說的調整也好，或我所說的重整也好，會否就此訂出一個時間表？我相信若把時間表公開，最少可立即令在座各位和市民，對公屋的信心會稍為恢復。

**行政長官：**程議員，今時今刻我沒有一個時間表，但正如我剛才表示，我們已委任一個委員會，對這方面的問題，特別是架構重整，作出深入的研究，並會就如何進行、何時進行有關措施等，提出建議。當然，我們也希望能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想問董先生有關專業方面的問題。董先生今天在開始發言時，指出本港經濟有強勁復甦跡象。當然，我們很高興聽到這項消息。可是，在專業界別內，特別是建築師、測量師等專業內的年青一輩，他們現時最關心的，是其工作是否仍然穩定、所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生意能否繼續維持。其實，當中是存在着很大的問題的。董先生，我在多次與你見面時也有提及有關的問題，知道你對此亦十分關心。我可告訴你，現時他們仍很憂慮這些問題。

董先生應該很容易便能回答我的提問。我想提出 3 件事，不知政府可否辦到的。第一，（董先生可能有需要跟財政司司長商量，）政府可否增加對樓宇的投資，而並非只投資在土木工程方面？因為土木工程多由外國規模較大的顧問團能成功取得工程合約，而在樓宇工程方面，則本港的建築專業人士可有較多取得合約的機會。

第二，董先生也許有需要跟財政司司長和其他公共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等商討，在聘請顧問方面，不一定是“價低者必得”。我今天不會談及房委會的事情。其實，我是十分憂慮這做法。由於政府採取“價

低者得”的做法，一些公司為了要生存，為成功爭奪成為顧問，連成本也不顧，但在一、兩年後，當有需要監督工程時，可能才會發現未能達至所需的水準，那便影響了樓宇的質素。因此，希望董先生可跟政府部門如工務局等，詳加考慮這一點。

第三，這是董先生有需要跟工務局局長商討的，因為建築署是受其管轄——在座沒有房委會的代表，房屋署署長也未有出席會議——問題是有關設計方面，政府部門可否減少如套用於學校設計方面、蓋圖章式的標準設計？希望政府能減少採用標準設計，例如在公屋方面，本港的有關專業人士其實可在設計方面作出貢獻，令香港的環境更為改善的。

董先生可以很容易便能回答我的質詢，因為我想問你會否跟數位司長、局長等商討上述的問題？

**行政長官：**其實，何議員，我可給你 3 個答覆：一是 "Yes"，一是 "No"，而我會給你第三個問題的答覆是，既不是 "Yes"，也不是 "No"。但我會說：你剛才提出的數項建議很好，我是會跟同事考慮的。（眾笑）

不過，我想從另一方面回應。其實，現時專業人士所面對的問題，不但我很關心，很多政府的同事也很關心，我們很多時候會研究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有一位律師跟我說，在 10 年前，香港只有 700 名律師，但現在有 5 000 名，他問我是如何管理香港的。我回答說，律師人數激增，並非源於現時特區政府時期。但為何會出現那麼多律師呢？我相信這是跟多方面有關的，其一，在經濟持續增長的情形下，香港對律師的需求會有所增加，但為何那時會增長得那麼快？我想一定是培訓、課程和教育等方面未能恰當地得互相配合。其實，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專業人士在內地會有很多機會發展，在這方面，我們是應該抓緊時機、加以爭取的。此外，就律師而言，外國有很多律師在畢業後未必會成為律師，他們可能會從商，或到 investment bank 工作，當中是有很多渠道的。我認為，香港也應從這方面考慮。

總括而言，何議員，專業人士現時在香港所面對的困境，政府是十分理解的，在你給我多封信件中所提及的情況或建議，我是會再作跟進的。

**李啟明議員：**主席，董先生為香港描繪了一道彩虹，他說經濟增長了 14.3%，但很可惜，彩虹不是我們的。為甚麼呢？現在有 40 萬家庭月入 4,600 元，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今年年底實施，但是幫助不到這些已經退休、接近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我想請問董先生有甚麼辦法可以縮窄這個貧富差距，會否重新考慮老年退休金計劃呢？

**行政長官：**李議員，在這經濟復甦的過程中，低收入人士所受到的衝擊是最大的；我剛才也提到，他們亦是最後受惠的一羣。經濟漸漸復甦，情況開始好轉，上層和中層會開始受惠，然後再慢慢滲透下去，這是不幸的現實。我們可以做的，是鼓勵他們接受培訓、再培訓，或在職培訓，使他們能提高自己的就業條件，只有在提高條件後，他們才能爭取到更好的機會，我認為這是政府可以做的事。每星期，我也會看有關的報告，對於最低層 10%的家庭收入降低了很多，我是非常關心的，所以亦曾跟政府同事花了很多時間研究，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會推出一些措施，屆時並會和業界共同檢討，怎樣能改善情況。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天的報章報道，地產建設商會會長何鴻燊先生指商會在 6 月 3 日寫了一封信給董先生，說現時樓市低迷，希望政府穩定樓市。數天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便宣布減建居屋的措施。何鴻燊先生昨天公開在報章稱讚董先生，說行政長官“唔話得”，數天後便提出停售居屋，反應很快。他又稱讚政府“識做”。請問董先生，你和你的政府是否一如地產建設商會的何鴻燊先生所說，是“識做”呢？房委會減建居屋，是否只會令地產商受惠，實際上並不能幫助負資產的中產階級？

**行政長官：**我想笑，但笑不出。李議員，也許我要這樣給你一個答覆。

自 97 年至今，樓價下跌了 50%。你想地產商會怎樣想呢？事實上，樓價上升有一個泡沫成分，所以樓價下跌對香港的結構性調整是很好的，一方面使很多想置業的人現在可以置業，而現時市民置業的承擔能力是多年來最好的。對於這點，我們感到很欣慰。

在現時這情況下，我們希望樓價穩定。樓價在 4 月份的下半月開始下跌。跌勢不慢，而是頗快。為甚麼樓價會下跌呢？我認為第一，美國在一年內加息 6 次，最後一次加息 0.5%，而且據聞可能會再加息，這個陰影對樓市造成打擊。第二，事實上，2000 年是居屋、公屋和私人房屋供應的歷史高峰期。不過，我要在此聲明，這些計劃是在 97 年前已開始落實進行。今年是高峰期，所以一定會影響樓價。第三，剛好在這時候，我記得是在復活節假期的長周末，很多旅遊人士從深圳返港，突然令大家想起香港與深圳可能會 24 小時通關這問題，而深圳的樓價遠較香港便宜，於是又影響香港的樓市。我想是基於以上原因，令樓價突然在 4、5 月下跌得這麼快。

我們擔心這會否影響本港的經濟復甦，以及會影響至甚麼程度。大家都知道，在金融風暴後，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的樓價也不能上升至之前的水平，所以我們現在只是希望樓價能穩定。因此，為了整體考慮，我們作出這樣的決定。況且，房委會把居屋變成公屋其實也是一件好事，因為能夠把輪候期縮短。因此，這是經數方面考慮後所作出的決定。其實有關我這些決定，又或房委會的決定，我在 98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說得很清楚。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把輪候期縮短為 3 年這問題，我們立法會同事在最近數年已通過多項議案，要求董先生這樣做，但他並沒有做。直至今次，不知是否因為地產建設商會的力量，董先生才做呢？我希望董先生明白到，市民總有一個印象，便是由於何鴻燊先生是社會上一位受人尊敬的人，他公開這樣說，市民便會認為我們的政府過於受商人影響。請問政府有否一些措施，能真正幫助負資產階級，而不是在受到地產商的壓力後才做事？政府可否主動做一些事，而不是要在他寫信給你後才做？

**行政長官：**李議員，第一，關於 3 年輪候期的問題，我在 1997 年 10 月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已經說，希望到了 2005 年，輪候期可以縮短至 3 年。這是我在 1997 年 10 月時希望達到的目標，現時已經可以進步至提早兩年，即在 2003 年達到。第二，我沒有跟何鴻燊先生談過話。他可能曾寫信給我，但我每天都會收到很多信。（眾笑）我沒有跟他談過話，所以李議員硬說由於何鴻燊先生寫信給我，我才做這些事，是不公平的。第三，關於負資產的問題，其實我們最近採取的一系列措施，都是因為關心負資產人士，也因為關心樓價再下跌會影響經濟復甦而作出的。

**主席：**行政長官，你原本是準備在下午 12 時 30 分便要離開的，不過，今晨你曾告知我，你必須在下午 12 時 45 分離開本會議廳（眾笑）；而直至現在，只有 10 位議員有機會發問，但總共有 33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眾笑）行政長官，可否容許多兩位議員提出最後兩項質詢？

**行政長官：**好的。

**主席：**謝謝行政長官。希望隨後提問的兩位議員能盡量精簡。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又是幸運的可以提問的一個。

剛才董先生告知我們，香港的經濟開始復甦，增長率達 14.3%，失業率也稍微下降，不過，現時仍有 17 萬人失業，就業不足率繼續上升。目前，貧富懸殊加劇，有 178 000 戶的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困難戶大增。困難的生活迫使有些人自殺。燒炭自殺、一家死亡的事情時有發生，令人心酸。我覺得十分難過。請問董先生，政府會否多放資源，及時幫助遇到困難的人解決問題，並且預防失業者和遇到困難的人自殺？

**行政長官**：這是一個令人很難過的問題。我覺得一個人的生命是十分珍貴的，無論身處甚麼逆境，一定要面對現實，自強不息。我知道這是說易行難，但我一定要奉勸大家，要面對現實，處於逆境也要繼續努力。我希望有困難的人可多找朋友傾談，多跟家人溝通，疏解一下自己的情緒。我剛才也提過，政府現正檢討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他們。如果有甚麼可行方法，我們一定會多加實行。

無可否認，自由市場經濟有其不完善的地方，例如貧富懸殊的情況很容易突顯出來，特別是在經濟調整的過程中，低下階段的收入往往會受到影響。不幸的是，這是在一個自由市場經濟下會出現的情況。我們今年的第一季經濟增長達 14.3%，全年增長可望達 6% 或以上。如果經濟持續增長數年，這些問題便會較易解決。我強調，雖然我們奉行自由經濟，但我們也會關心不幸的人。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很同意董先生所說，生命是非常珍貴的，我們要積極面對困難。不過，我仍然關注失業問題所造成的困境。請問董先生，政府會有甚麼特別措施，幫助我們的基層市民解決在第三次經濟轉型時所面對的嚴重失業問題？又董先生在未來的施政報告中，會否就解決失業問題多加着墨，例如加入以就業為主導的政策？

**行政長官**：經濟復甦是製造就業機會的一個最好方法，因此，我們所有政府同事都致力復甦經濟。現時經濟剛開始復甦，我們只錄得 3 季的正增長。如果我們持續四、五季有正增長，情況一定會好轉。我剛才已指出，我希望在發表施政報告時，甚或之前已經可以想出一些辦法，跟大家分享，看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很幸運，可以提出最後一項質詢。

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即將完結，請問董先生對過去兩年的立法會有甚麼評價？又第二屆立法會即將成立，請問董先生有甚麼計劃令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更為良好呢？

**行政長官**：談到更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我希望下次和你們進行足球比賽時，但最好不要下雨，（眾笑）或許我們行政機關的隊伍會贏。（眾笑）

馬議員，其實過去兩年，是回歸後第二年和第三年，在一個新的政制架構下，我們的行政和立法機關其實都在摸索，看看怎樣發展我們的關係才是最好的。事實上，立法會可以起一個制衡作用。很多時候，我們政府須習慣你們的制衡作用，同時，我也希望大家在立法會不要事事堅持到底，大家要想出妥協的辦法。

我本人對本屆立法會的運作是有高度評價的。雖然我的同事或會覺得須處理的事太多，但在一百六十多條法例中，立法會通過了 157 條。這些都是重要的法例，必須經過詳細的討論和妥協，才可以獲得通過。如果說要提出甚麼證據，這便是證據。

至於來屆的立法會會否做得更好，我相信我們一定會更努力，希望能夠做得更好；但這並不代表事事會“拍膊頭”，事事都同意，這樣對大家也不好。我們仍舊希望立法會會起制衡作用，大家互相商討問題，經過深入研究後，作出對市民長遠利益最好的決定。

**主席**：行政長官，今天是第一屆立法會最後一次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我代表各位議員多謝行政長官出席這次答問會。

我同時亦要向今天已輪候發問、卻沒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致歉。但亦不單單是我有責任，因為今天有機會提問的議員，不吐不快，因此發問的時間拖長了一點，而令其他議員沒有機會提問。

我現在宣布休會……我看見李卓人議員舉手，李議員，我相信你不是想提出規程問題吧？

**李卓人議員**：不是規程問題，但是，主席，尚有 5 分鐘。（眾笑）

**行政長官**：我可否作一些補充？我想代表整個特區政府，多謝各位議員過去兩年與政府合作，給予政府支持。我相信你們絕大多數在來屆會重返立法會，所以我們的合作一定會更好。現時你們沒有機會提出問題，但我在 6 月 30 日會來吃晚飯，屆時你們可以向我繼續提出問題。（眾笑）謝謝你們。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立法會遂於下午 12 時 4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to One o'clock.*